國防部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招募優質學生加入國軍，爭取高中(職)學生對陸、海、空軍官校發展有充分的認識並形成認同感，影響同儕，激發其報考意願，進而擴大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提升人員素質。

貳、實施構想

由國防部主導，各軍種策劃並指導所屬官校舉辦，藉由三軍官校2天1夜，夜宿陸軍官校；明(114)年採輪辦方式執行參訪體驗活動，建立互動機制，使參訪學生能瞭解未來學習環境及職涯發展，並協助青年學子做好軍旅生涯規劃，期能配合個人專長，獲得適才、適性發展之機會。

參、實施要領

一、活動日期、地點及邀請對象：

（一）日期：113年1月27、28日(星期六、日)。

（二）地點：陸、海、空軍官校。

（三）邀請對象：

１、依據歷年軍校招生「錄取」超過5員學生之學校為主，區分北、中及南區招募重點學校。

２、邀請學生每校以2-4人為限，參加總人數為380員（不含招募員及隨行教官）區分如下：

（１）甲組：參加人員為新竹以北及宜蘭、花蓮各高中(職)學生，由北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40員(男120員，女20員)。

（２）乙組：參加人員為苗栗以南至嘉義以北各高中(職)學生，由中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20員

（男100員，女20員）。

（３）丙組：參加人員為臺南以南及臺東各高中(職)學生，由南區招募中心負責，預計邀請120員(男100員，女20員)。

（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優先順序如下：

Ａ、已完成國防培育班登記意願名冊者，且完成體檢合格(飛行體位)之應屆生、模擬考成績加總「後標(含)」以上，成績較高者優先。

Ｂ、完成體檢合格之應屆生、模擬考成績加總「後標(含)」以上，成績較高者優先。

Ｃ、體檢合格之應屆生。

Ｄ、有意報考及參訪之學生(須符合在校品德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５）各地區招募中心邀請學生比例高中生80%、高職生20%，員額可流用調整。

二、活動內容(活動行程表，如附表1)：

（一）現身說法及校況介紹：由三軍官校於參訪各校期間，編組服務人員，並隨車全程陪同（以每車1員學生為原則），主動介紹並提供參觀者相關諮詢事項及文宣資料，以增強青年學子對軍職發展之瞭解；加強活動參與人員招生職能，明確律定參與活動人員招生工作，掌握及鞏固參加學生報考軍校意願，以提升招生成效。

（二）參觀及體驗活動：配合學校教學環境、設施特色、教育成果、生涯發展等展覽內容詳實規劃，供學生參觀及親身體驗，激發青年學子對未來學習成長的期許。

（三）團康晚會：

1、由陸軍官校高勤官擔任會場指揮官，以因應各種突發狀況及有效處置。

2、由陸軍官校負責會場規劃及布置全般事宜。

3、晚會由陸軍官校統籌各校辦理，並派員擔任主持人，帶動晚會氣氛，同時指派專人負責編排節目及謝幕，確保活動過程流暢，各校表演節目不得雷同。

（四）各官校參訪行程(含雨天備案)：三軍司令部於112年12月15日前統一報部備查；各校雨天備案，須將戶外參訪活動調整為室內參觀活動(例：教學區、軍史館或圖書館等)，確維活動順遂。

三、權責劃分(人員職掌編組及工作期程，如附表2、3)：

（一）教育部：

1、函請軍訓教官協助學生完成活動報名，並提供名冊由地區招募中心彙整，俾利規劃活動相關事宜。

2、函請依參加活動學生人數管理需要，支援軍訓教官，協助學生生活管理及意見溝通等事宜。

（二）人次室：

1、負責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2、指導各單位活動規劃及管制全般事宜。

3、核定活動經費並全程派員督導活動事項。

（三）政戰局：

指導所屬媒體記者隨隊採訪及報導，並於國防線上以專輯方式播映。

（四）後次室：

指導陸軍司令部遊覽車租賃事宜。

（五）三軍司令部：

1、依本部實施計畫，策頒執行計畫，並報部備查。

2、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活動執行細節，並指導所屬辦理參訪規劃全般事宜。.

3、依活動實施計畫，賦予所屬官校招生目標，並編組招募員協助針對活動參與人員勤前及教育訓練。

4、指導所屬官校派遣醫官1員全程隨行，負責人員醫療事項。

5、督(指)導所屬官校辦理參訪活動，並實施先期預檢，期間須全程參與活動。

6、陸軍司令部協助北區招募中心，並管制陸軍後勤指揮部租賃遊覽車事宜。

（六）三軍官校：

1、負責活動規劃、人員受訪及相關行政事宜，並依軍種活動執行計畫，策頒作業要點。

2、編組活動人員，請招募員對參與人員實施招生資訊勤前教育訓練。

3、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討晚會表演節目、活動規劃、醫療措施、安全風險管控等全般事宜。

4、負責參訪期間，人員編組及任務分配(先期完成任務提示及勤前教育)，並注意人員與參訪學生之男女分際。

5、各校準備提供參訪學生之招募文宣品或紀念品不得雷同，並嚴禁採購大陸製產地。

6、陸軍官校負責訂定參訪生活公約、製發識別證（含

保護套)、規劃團康晚會、安排住宿地點（含用具）及辦理學生保險等事宜;每人保額300萬，保險期程自活動當日00時起至活動結束日24時止。

（七）各地區招募中心：

１、協助學生完成報名，彙整各縣市聯絡處、各校參加人員名冊，並函送三軍官校及副知本室。

２、民用遊覽車承租事宜（含保險）及負責押車（每1車指派招募員1-2員)、車上康樂活動及諮詢服務。

３、負責學生安全與生活管理，並就學生報到狀況及返家後，編組專人主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確認人員安全，並統由地區招募中心回報本部。

４、採購招募文宣品或紀念品，並嚴禁大陸製產地。

５、製作各地區活動結案報告。

四、經費：活動所需費用，由本部控管120103教育行政費項下支應，並以司令部為單位，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預算需求，並經主計單位副署後報部，俾利預算審查與核定事宜，不足部分由各單位自行檢討勻支。

五、獎懲：為激勵於本活動推展及執行過程中表現良好之單位及人員，請三軍司令部依本部「國軍辦理人才招募專案活動獎勵基準表」造冊報部；另對執行不力、肇生危安情事或衍生媒體負面議題單位，本部將不予議獎，並依情節檢討議處。

肆、一般規定

一、服裝規定：

（一）參加學生、軍訓教官穿著(休閒)便服、球鞋。

（二）各押車軍官(招募員)、軍校學生穿著季節服裝，人員須服儀整齊、清潔、配件(勳表)齊全，並注意整體形象。

二、參與活動人員，遴選具服務熱忱、活潑、表達能力佳、儀態端莊者，並符合重點學校畢業校友身分、眷住地緣關係有利人員，律定賦予招生成效，掌握及鞏固參加學生報考軍校意願；各項活動應規劃於精不在多，利用各場合採小群多路方式，加強學校推廣，以達年度招生成效。

三、三軍官校安排適員接受軍事媒體即時採訪，惟採訪內容以「招募(生)」為限。

四、各單位活動規劃，應避免場地間距離過遠，肇生浪費時間及學生怨懟，如無法避免，可採用遊覽車接駁。

五、參加活動人員行李以2天換洗衣物、布(球)鞋及拖鞋(夜間盥洗)等為主，輕便利於攜行，並攜帶保暖衣物。

六、因參加本活動而影響休假之工作人員，由單位依權責擇期實施補假；另各單位編組人員，不得任意更動，並須依其職掌，確實執行工作。

七、各單位於購置餐點時應注意衛生，並視天候狀況，準備熱湯或熱飲，提供人員食用。

八、車輛租賃以5年內新車為限（含保險）並列入簽約要項，每車規劃1員地區招募中心內上尉（含）以上人員擔任押車軍官。

九、為利人員管制，各地區招募中心人員及各校編組學生全員留宿陸軍官校。

十、報到或活動期間如發現參訪學生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狀況

(確診為傳染性疾病、嚴重影響活動之傷病或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生家屬(聯絡人)，並停止參加活動，並協助學員就醫。

十一、各單位負責活動期間全程醫護安全，並先期瞭解救護車後送醫院之動線、時間，與鄰近醫院完成支援協定，使需要緊急醫療之人員，獲得即時之專業醫療服務，以降低危安風險係數。

十二、活動期間以安全為首要考量，各單位須建立管控、應變機制，如肇生危安事件，立即回報本部督導官，並循戰情及政戰系統回報相關單位。

十三、各校須指派帶隊官，負責團康晚會表演學生往返所屬學校，以防杜違紀事件肇生。

十四、各地區招募中心協助學生完成報名表填寫（如附表4)，於113年1月9日前完成彙整後函送三軍官校及副知本室，以利工作管制（名冊格式如附表5)。

十五、為利辦理評核，以司令部為單位於113年4月19日前，統一將結案報告逕送本部備查（1式3份，自存1份)。

十六、本部預於113年1月26日至陸、海、空軍官校實施全程預檢（含裝備、伙食、及晚會表演節目等)，由三軍司令部、三軍官校及地區招募中心業管主管及承辦人陪同實施，預檢及督導期間車輛派遣，由海軍司令部負責。

十七、活動結束(28日)後，三軍司令部回報掌握參與學生報考軍校正期班意願數，針對有意願學生持續掌握及鞏固，另未表態或考慮學生應報名造冊，持續輔導及追蹤，提升活動效益。

十七、本案承辦人：國防部人次室人才培育處古志翔少校（軍線637151、自動線02-85099587、國軍網頁電子郵件信箱kk2911143@webmail.mil.tw）。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增（修）頒之。

附表 1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行程表	
時　　間	內　　容
113 年 1 月 27 日	
自起站出發	地區招募中心請先完成參訪學生體溫量測無虞後始得搭乘遊覽車參與活動，午餐原則於陸軍官校使用，餐點由各地區招募中心負責，如因車程較遠，可彈性調整於車上使用
1200－1330	至陸軍官校報到、編隊、分配寢室、行李置放
1330－1400	校長致歡迎詞
1400－1800	1、參訪陸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1800－1900	晚餐
1900－2030	團康晚會
2030－2200	盥洗
2200－	就寢
113 年 1 月 28 日	
0630－0700	起床、盥洗
0700－0740	早餐
0740－0850	前往海軍官校
0850－1130	1、參訪海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及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1130－1230	於海軍官校午餐
1230－1330	前往空軍官校
1330－1630	1、參訪空軍官校教學環境、教育成果及親身體驗 2、活動採分組、輪帶方式進行 3、學生於 1630 時賦歸 4、餐盒由空軍官校準備，及分送餐盒。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編組人員 級職	職掌
指導組	組長	參謀本部 海軍副總長	指導辦理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次室 次長	襄助指導辦理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人次室 助理次長	襄助辦理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小組長	人培處 處長	督導管制辦理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全般事宜。
計畫組	組長	人培處 副處長	管制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策頒及工作協調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人參官	協助管制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實施計畫策頒及工作協調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人事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計畫策頒、預算核定、協調聯繫及執行管制全般事宜。
	組員	人培處 資訊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資訊刊登於全球資訊網及刊載活動資訊。
	組員	人次室 人事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正期班簡章說明。
	組員	人次室 人事士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招募文宣規劃全般事宜。
	組員	人次室 人事士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行政工作管制事宜。
媒體組	組長	政戰局 新聞處處長	指導所屬軍媒新聞發布管制全般事宜。
	組員	新聞處 新聞官	負責活動新聞發布與所屬媒體參訪接待事宜。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編組人員 級職	職掌
執行管制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陸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長	海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海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長	空軍司令部 人培組組長	一、督導空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管制中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員	陸軍司令部 連絡官	一、負責陸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員	海軍司令部 資處官	一、負責海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南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組員	空軍司令部 連絡官	一、負責空軍官校執行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各項工作及經費申請。 二、負責中區招募中心執行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經費申請。
執行組	組長	陸軍官校 校長	督導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陸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海軍官校 校長	負責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海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空軍官校 校長	負責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空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長	北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113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職掌編組表

區分		編組人員 級職	職掌
執行組	組長	中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中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長	南區招募中心 主任	督導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北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中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中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南區招募中心 連絡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南區人員邀請、招募工作推展及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組員	陸軍官校 教參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陸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員	海軍官校 資管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海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組員	空軍官校 教行官	負責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空軍官校參訪體驗規劃及各項執行工作全般事宜。

附表 3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管制完成時間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1	112.11.8	完成本案實施計畫(草案)研討會	人次室	
2	112.11.17	核定本案實施計畫	人次室	
3	112.12.4	策頒軍種 113 年執行計畫，並報部備查	三軍司令部	
4	112.12.15	呈報參訪行程及預算需求	三軍司令部	
5	113.1.2	核定本案預算需求	人次室	
6	113.1.9	函送參加人員名冊至三軍官校及副知人次室	地區招募中心	
		策頒作業要點	三軍官校	
7	113.1.17	各單位到部提報整備情形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8	113.1.26	活動預檢暨勤前會議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9	113.1.27、28	活動正式執行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10	113.2.23	預算核銷作業	人次室 各相關單位	
11	113.4.19	呈報結案報告(含問卷)及獎勵建議名冊	三軍司令部	
12	113.5.3	辦理活動議獎	人次室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　　日	
聯絡電話		身　　高	
行動電話		體　　重	
就讀學校		腰　　圍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			
軍校體檢	□否　□是 體檢時間：		
預計畢業時間		視力 0.6 以上	□是 □否
餐點選擇	葷食	素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本人　　同意　　參加由國防部辦理之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 **簽名蓋章：**		
備　　註	1. 本活動為免費參加，活動時間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止。 2. 請將**報名表**及**最近 1 次模擬考成績單**電傳至各地區招募中心，傳真電話： 北區招募中心：02-87331643。 中區招募中心：04-22155542。 南區招募中心：07-5830354。		

附表 5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人員名冊												
項次	單位/學校	身份別	姓名	受益人	生日	性別	身分證號	地址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葷/素	備註
1	北區招募中心	招募員	王小明	王大明	75.03.12	男	A123456789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段○號	02-27325693	0968123123	素食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官	李小華	李大華	70.11.01	女	D123456789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段○號	02-22524859	0933123456	葷食	
3	建國中學	學生	許小銘	許大銘	96.01.23	男	A10123456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	02-27324411	0938568956	葷食	
合計		招募員○員、教官○員、學生○員										

（本表請用 EXCEL 製作，可自行延伸運用）

國防部 113 年軍校招生「菁英專案」活動問卷調查表

謝謝您參加本活動，請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我們爾後精進之參考

敬祝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1.請問您對本次活動行程安排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須改進，原因：

_____

2.請問您對本次接待人員之導覽與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須改進，原因：

_____

3.請問您對本次活動的餐點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須改進，原因：

_____

4.請問您最喜歡哪所學校的行程安排？

□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

5.請問您喜歡陸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_____

6.請問您喜歡海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_____

7.請問您喜歡空軍官校哪項活動安排（可多項）？

_____

8.請問您受否願意立即報名加入軍校的行列？原因：

_____

9.其他建議：

_____

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